

新华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事项信息）2011年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现对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披露如下：

1、《中国保监会厦门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保监罚[2010]8号）：经查，我厦门分公司存在虚列营业费用，涉及金额19.07万元；委托未取得《资格证书》和《展业证》的人员从事保险营销活动的行为。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五十七条规定，决定给予我厦门分公司1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国保监会海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琼保监罚字[2010]9号）：经查，2009年5月至12月期间，我海南分公司通过虚列会议费等方式套取费用239882元，造成财务数据不真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决定给予我海南分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中国保监会宁波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保监罚[2010]9号）：经查，我宁波分公司存在虚列营业费用套取资金、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的行为。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宁波分公司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中国保监会四川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保监罚[2010]34号）：经查，我四川分公司在2010年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统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16条第（八）款和《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11号）第25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62条和《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11号）第38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四川分公司罚款人民币5万元和警告的行政处罚。

5、《中国保监会吉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保监处[2010]11号）：经查，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我吉林分公司11名营销员在未取得保险代理资格证的情况下开展保险业务，收取保费64,550.00元，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佣金14,122.06元。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决定给予我吉林分公司罚款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6、《中国保监会陕西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保监罚[2010]17号）：经查，我陕西分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银邮渠道虚列营业费用导致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其中银保部西安本部涉及虚列费用793,187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86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72条，决定给予我陕西公司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7、《中国保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年10-1号）：经查，我宁夏分公司存在与未取得《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证书》的营销员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向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发放佣金、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用等违法行为。上述与未取得资格证书的营销员签订保险代理合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宁夏分公司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向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发放佣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宁夏分公司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决定给予我宁夏分公司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中国保监会大连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保监罚（2010）38号）：经查，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我大连分公司存在虚列费用、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未及时与保险销售人员签订委托协议、营销员未持展业证展业、使用违规宣传材料或培训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第六条之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

定、第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鉴于我大连分公司在发现问题后能够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我大连分公司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保监罚[2010]30号）：经查，2009年至2010年6月期间，我云南分公司存在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以及委托不具有代理资格的人员开展业务的行为。上述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我云南分公司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委托不具有代理资格人员开展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云南分公司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综上，决定给予我云南分公司合并罚款共计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10、《中国保监会天津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保监罚[2010]18号）：经查，我天津分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存在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虚列费用套取资金、向代理银行或其工作人员支付手续费账外利益、电话回访不规范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二条、《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给予我天津分公司罚款 1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11、《中国保监会内蒙古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保监罚 [2010] 23 号）：经查，我内蒙古分公司存在委托 17 家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773 名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不实列支营业费用 2351456 元；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的行为。上述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和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规定，根据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决定给予我内蒙古分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实列支营业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内

蒙古分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决定给予我内蒙古分公司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12、《中国保监会安徽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保监罚[2010]95 号）：经查，我安徽分公司存在：2009 年，虚列电子耗材费、办公用品费、燃油费、邮电通讯费、会议费等营业费用及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专管员工资；2002 年至 2010 年，团体保险业务财务资料存在虚假记载；2007 年至 2008 年，将长期型团体保险业务退保时系统退保金高于实际退保金部分私设存折账外存放，用于补贴客户退保损失；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委托未取得保险代理资格证的人员销售保险产品；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部分客户回访信函代投保人签名的行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二条、《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安徽分公司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停止接受长期型团体保险新业务 1 年的行政处罚，停止接受新业务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13、《中国保监会黑龙江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保监罚字[2010]19 号）：经查，我黑龙江分公司未按照保监会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以下问题：财务、业务、销售人员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系统和单证管理系统存在严重缺陷，系统部分功能无法使用，对流程无法监控；投诉管理制度不完善，对隐瞒重要信息行为的案件未予转办，未针对投诉情况建立相应的惩戒机制；服务质量管理不完善，未建立团体保险业务销售考评办法；销售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对营销员违反品质管理办法的行为未予处理。上述问题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黑龙江分公司对存在的问题改正、警告、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14、《中国保监会江苏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保监罚[2010]48 号）：经

查，我江苏分公司存在虚列业务及管理费、团险业务数据与实际不符、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聘任不具有从业资格的保险销售人员、回访不符合《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福建分公司改正和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15、《中国保监会福建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保监罚[2010]46号）：经查，2009年11月-12月我福建分公司虚列办公费用19.3万元，用于支付某一外勤队伍的聘才费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版）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福建分公司12万元罚款。

16、《中国保监会青岛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保监罚[2011]2号）：经查，我青岛分公司存在内控管理不完善、代为抄录风险提示语句的现象。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青岛分公司责令改正和警告处罚。

17、《中国保监会贵州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保监罚字[2011]2号）：经查，我贵州分公司存在擅自印制保险产品信息披露宣传资料、部分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行为不规范的问题。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四）项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给予我贵州分公司1万元罚款。

18、《中国保监会广东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保监罚[2011]5号）：经查，我广东分公司存在银保业务不实列支营业费用、学平险保费未全额入账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广东分公司责令改正和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19、《中国保监会北京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保监罚[2011]25号）：经查，我北京分公司存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未按规定使用备案的条款费率、销售过程中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和欺骗投保人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第86条、172条、116条、162条、95条、161条、136条的规定，决定对我公司处以80万元的罚款。

20、《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1]10号）：经查，2006年，我山西分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兑现《裕祥团体年金保险》三年期收益率10.5%，该行为属于承诺向投保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2）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2002）第一百三十九条，中国保监会决定给予我山西分公司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1]11号）：2010年7月5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实施了内控与合规现场检查。经查，我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团险业务产品包含旅行不便险条款，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人身保险范围；未按规定使用经监管部门报备的保险条款；承诺向投保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委托不具有代理资格的人员展业；违反监管规定承保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回访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回访录音保管不善；报送虚假的报告。上述超范围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承诺向投保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第一百三十九条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委托不具有代理资格人员展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给予我公司责令改正及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违反监管规定承保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以及《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通知》（保监发〔1999〕43 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回访存在误导的行为，违反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回访录音保管不善的行为，违反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报送虚假报告、数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综上，决定给予我公司合并罚款 23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2、《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保监罚〔2011〕43 号）：经查，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我江西分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和协助保险营销员考试作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和《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第五十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第五十六的规定，决定给予我江西分公司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3、《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保监罚〔2011〕222 号）：经查，我广东分公司回访工作存在未在犹豫期内完成回访，未确认投保人是否知悉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广东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24、《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保监罚[2011]14号）：经查，我云南分公司在2010年保险经营活动中存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合同外利益、保险代理合同不规范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以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二条以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我云南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15.5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所披露的处罚事项和处罚金额总数已经包括上述全部处罚事项。上述处罚事项大多发生在本公司过去治理结构不完善的特殊时期。在新的董事会成立、新一届领导班子到位后，公司已将合规经营提升到战略高度，提出了“打造合规经营典范”的目标，并针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强力整改，公司的内控合规水平已有大幅提升。